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说明

鉴于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和《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形成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经股东会批准后，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除另有修订外，现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将继续适用。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与《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修订对照情况详见附件。

二、其他事项说明

- 1、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 2、本次修订后的《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全文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4 日

附件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由四方精创资讯（深圳）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设立，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54269153R。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章程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四方精创资讯（深圳）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设立，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54269153R。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3	第三条 公司于2015年5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5]840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于2015年5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5年5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5]840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于2015年5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年【】月【】日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于【】年【】月【】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发行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股票，以下称为“A股”；公司发行的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股票，以下称为“H股”。
4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064.9275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5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作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6	/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7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自行开发软件。增加：数据库的设计、开发和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及其相关的技术咨询、维护。计算机软、硬件的批发、佣金代理（不含拍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自行开发软件。增加：数据库的设计、开发和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及其相关的技术咨询、维护。计算机软、硬件的批发、佣金代理（不含拍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
8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9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发行的H股股份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证券登记存管的惯例，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属下的受托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10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53,064.9275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万股，全部为普通股，其中A股数量为【53,064.9275】万股，H股数量为【】万股。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1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12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并应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13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因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十五条 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因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在符合适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 ，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 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股份回购涉及的相关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则对公司股份的转让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H 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供股东查阅，但公司可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补发新股票。H 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 H 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16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7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拟与关联人达成的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或提供担保除外）；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薪酬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18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临时股东会是因应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而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实际召开日期可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审批进度而调整。
19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它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采用网络方式参加股东会的，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确认股东身份的合法有效性。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电子通信或其它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采用网络方式参加股东会的，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确认股东身份的合法有效性。
20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 及在会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议议程中加入议案，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21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按适用法律法规向有关主管部门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备案（如需）。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如适用）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22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1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3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	第六十四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就延期召开或取消股东会的程序有特别规定的,在不违反境内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从其规定。
24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在股东会上发言,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 1 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如股东为《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律第 571 章)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 1 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会议或任何类别股东会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 1 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同等权利及权力（包括发言和投票的权利；在允许举手投票之情况下，个别举手表决的权利）（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正式授权），犹如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前述安排同样适用于债权人会议。
25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股东大会的身份由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确认。	第六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公司H股股东的委托授权安排，可适用H股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股东大会的身份由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确认。
26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情况下，前述人士可以通过网络、视频、电话或其他具有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会议。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董 事长应出席年度股东会，并邀请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主席出席。若任何委员会主席未能出席， 董 事会主席应邀请另一名委员（或如该名委员未能出席，则其适当委任的代表）出席。 该人士须在年度股东会上回答相关提问。 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不少于 10 年 。
27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 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 清盘 、清算；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 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 清盘 、清算；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七) 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 (八) 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薪酬 ; 及 (九)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28	第八十三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	第八十四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如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任何股东需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投赞成票或反对票,则该股东或其代理人违反前述规定或限制而进行的投票,不得计入表决结果。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29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或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作为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30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若因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无法在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的,则具体方案实施日期可按照该等规定及实际情况相应调整。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要求的任职资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31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职工人数300人以上的,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1名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在每届任期过程中增、补选的董事,其董事任期为截至在其接受委任后的首次年度股东会会议为止,且该被委任的董事有资格于该年度股东会会议上接受股东选举连选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职工人数 300 人以上的,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 1 名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32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辞任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任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任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33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保守公司商业秘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它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结合事件性质、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董事与公司解除关系的原因和条件而定。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12个月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保守公司商业秘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它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结合事件性质、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董事与公司解除关系的原因和条件而定。
34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35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 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 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36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四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的 定期会议 ，于会议召开 14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37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其中对外担保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其中对外担保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如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董事参与董事会会议及投票表决有任何额外限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制的，从其规定。
38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不少于10年。
39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任职资格与任免、职责与履职方式、履职保障及备案程序等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执行，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八）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露。
40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 非执行董事 ,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 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证券规则所规定之具备适当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的 专业人士担任 召集人 。
41		第一百四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42	第一百五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第一百五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3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公司须在香港为H股股东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H股股东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以待支付予该等H股股东。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要求。
44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条 就向A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本章程须于中国境内发出的公告而言，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就向H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本章程须于香港发出的公告而言，该公告必须按有关《香港上市规则》要求在本公司网站、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香港上市规则》不时规定的其他网站刊登。 就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向H股股东提供和/或派发公司通讯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关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电子方式或在公司网站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信息的方式，将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公司通讯发送或提供给公司H股股东，以代替向H股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 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公司通讯。
45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依法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依法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46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依法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依法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47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依法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依法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48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49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50	第二百〇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	第二百〇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相抵触的； ……
51	第二百〇五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第二百〇六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定义的控股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除非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监管规则另有明确所指，本章程所称“关联交易”、“关联方”、“关联关系”等在《香港上市规则》语境下与“关连交易”、“关连方”、“关连关系”等含义相同。本章程所称“独立董事”包括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确定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本章程中“会计师事务所”的含义与《香港上市规则》中“核数师”的含义一致，“审计委员会”的含义与《香港上市规则》中“审核委员会”的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含义一致。
52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本章程与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规定为准。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53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本章程由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无实质性修订/非实质性调整包括对条款序号及标点的调整、将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改为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将证券交易所改为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或添加香港联交所、制度依据中加入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条款中加入“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等兜底性描述等不影响条款含义的修订,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逐条列示。